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340號

原　　告　楊秋琴

訴訟代理人　邱煒翔律師

被　　告　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被　　告　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東崇德

被　　告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被　　告　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南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641,241元，或被告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41,241元，及分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任一被告為給付者，

其餘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。該聲明之請求，彼此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均為641,241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1,24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